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　展演空間借用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 目的

爲使藝術中心展演空間場地借用機制制度化，有效發揮場地的使用功能，並提升本中心業務進行之效率與品質。

二、 依據

本校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三、 範圍

藝術中心目前展演空間場地包含：湖畔室內展覽空間、湖畔二樓東湖樂閣(原玻璃屋)與湖畔戶外展演空間

(一)湖畔室內展覽空間：分一、二樓，可供各單位舉辦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活動。

(二)湖畔二樓東湖樂閣(原玻璃屋)：可供各單位進行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

(三)湖畔戶外展演空間：可供各單位進行戶外展演活動。

四、 定義

將藝術中心展演空間場地借用流程標準化，並詳細敘明借用流程，協助師生辦理借用，亦確保場地之維護與管理。

五、 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借用申請

1.使用者至藝術中心網站下載展演空間借用申請單。

2.借用申請人應先填具借用申請表，連同活動企劃書，最慢於活動**七天前**(不包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並辦妥借用手續後始得借用。

3.室內展覽空間檔期借用以三週為限，湖畔二樓東湖樂閣檔期借用以五日為限。

4.於約定借用時間，借用申請人需持有效證件辦理場地鑰匙之領取。

5.將繳費通知單第三聯繳回藝術中心始算完成借用程序。

(二)歸還

經藝術中心確認場地完整無損後完成歸還程序。

(三)賠償

若因借用期間使用不當，造成場地張亂或損壞，借用申請人需負責恢復場地清潔或依實際損壞狀況之賠償。

六、附件

(一)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空間借用申請單

(二)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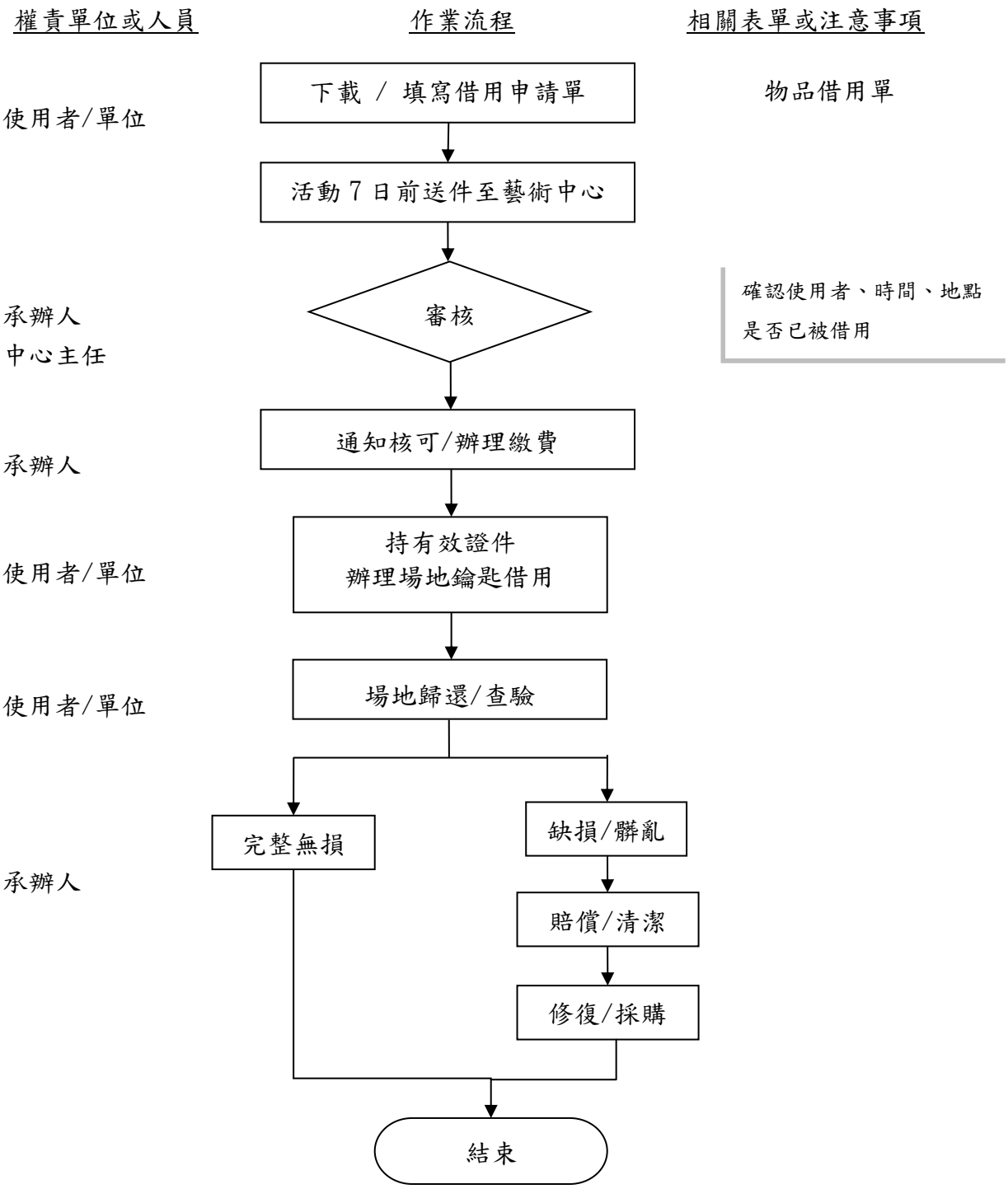

展演空間借用標準作業流程圖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空間 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申請借用單位：
(請加蓋單位章)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☐請附活動企劃書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類型</td><td colspan="5">☐ 社團擺攤　☐ 會議　☐ 講座　☐ 展覽　☐ 表演　☐ 其他 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借用負責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借用期間</td><td>進場(場佈)日期</td><td></td><td>場地復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日期與時間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借用場地</td><td rowspan="2">湖畔戶外</td><td colspan="2">☐ A 區 (階梯上方無遮雨)
☐ B 區 (近東湖，有遮雨)
☐ 湖畔廣場 C 區（戶外舞台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可提供基本設備
☐ 長桌 _____
☐ 摺椅 _____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湖畔室內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一樓展覽空間　☐ 二樓展覽空間</td></tr>
<tr><td>☐ 二樓東湖樂閣
(*該場地禁止飲酒、進食)</td><td colspan="2">配有基本設備，如需借用請勾選
☐ 單槍投影機　☐ 投影幕
☐ 無線麥克風(請自備 3 號電池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茲申請借用上列活動場地與設備，借用前已詳閱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」，並保證遵守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場地或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場地借用聯絡使用。同意並瞭解借用之相關規定　借用負責人簽名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 / 特殊記事</td><td colspan="5">☐ 場地設備清點無誤　☐ 場地髒亂未恢復原狀　☐ 逾時歸還
☐ 其他（場地設備損壞/違規事項說明）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國 立 東 華 大 學 藝 術 中 心 場 地 使 用 核 准 單

使用時間：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，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

使用場地：_____

使用單位：_____　負責人：_____

☐ 場地費用：_____　☐ 已繳費　☐ 未繳費

藝術中心承辦人		藝術中心單位主管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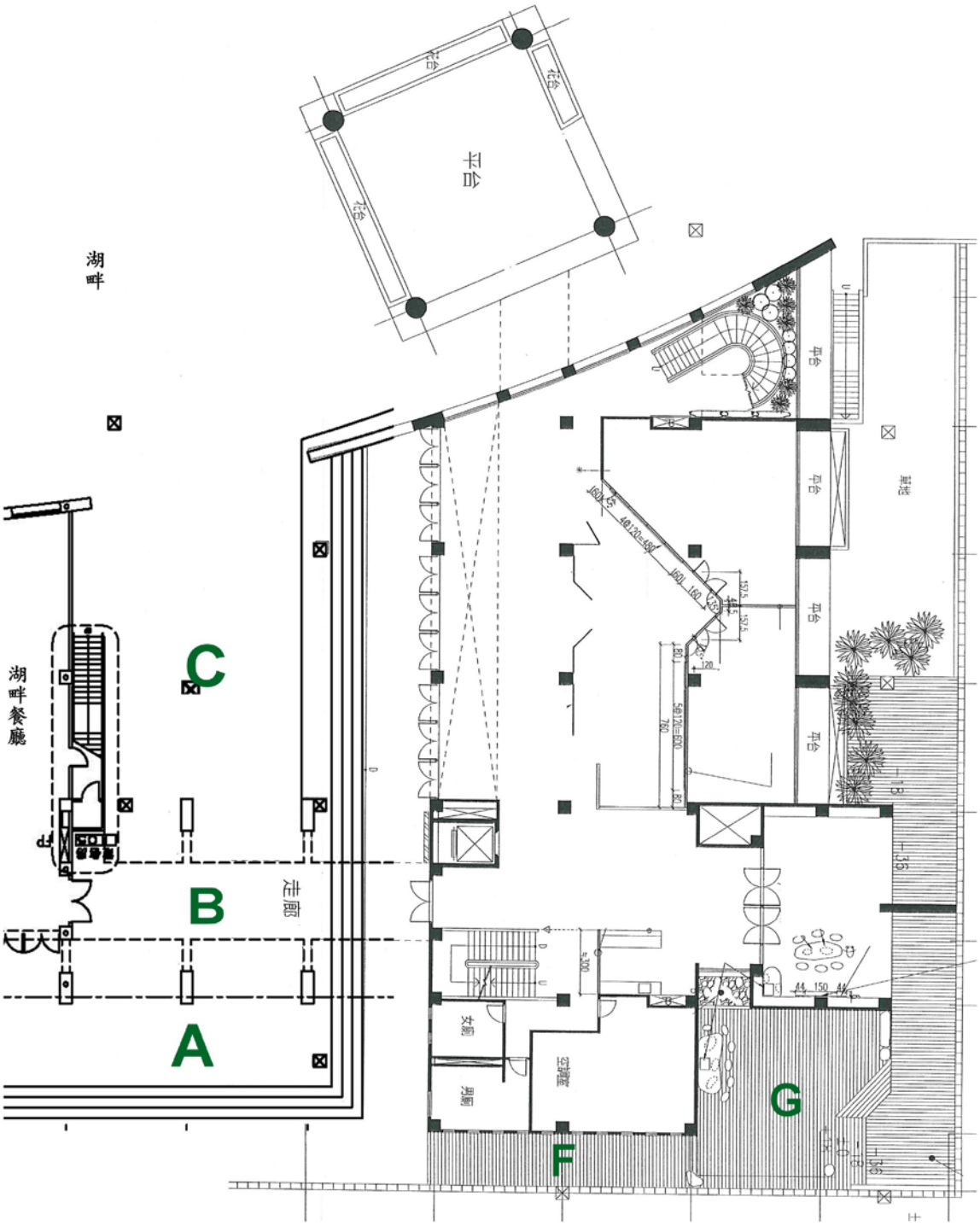

湖畔展演空間借用區域圖